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12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171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2792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所及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學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授課者。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二章 選選程序

第四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選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選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選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

第七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 一、一般原則：
 - (一) 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
 - (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
- 二、計分刊物別：
 - (一) 新聘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四十（含）者，計二十分；百分之四十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計十分。
 - (二) 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通訊）作者提出聘任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以一分二十五分計算。
 -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note、communication)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以同樣計分；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或尚無法排序者，以減半計分。
 - (四) 非 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 5 分。
 - (五) 發明專利者，計二十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六)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
-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一)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二)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三)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四）發明專利為共同持有者，計分應再乘以貢獻度所佔之百分比。

四、論文著作計分，擬聘助理教授需七十五分以上，聘副教授一百分以上，聘教授一百二十五分以上。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第八條 著作外審成績分為等第及評分，其合格門檻如下：

一、擬新聘之教師須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論文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建議表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學院院長提供，外審委員提送方式及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二、擬新聘之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送審。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三、擬新聘之教師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 擬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 擬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七十八分以上。

(三) 擬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推薦」以上，且平均八十分以上。

著作外審成績，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為四級：

一、極力推薦(九十分以上)。

二、推薦(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勉予推薦(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不推薦(未達七十分)。

第九條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擬新聘教師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始為通過之決議，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外審之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一條 新聘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依照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及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第五章 兼任教師聘任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並仍在校實際授課者，且達下列標準之一，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一、申請前五年內，其中六學期於本校授課之有效教學評鑑分數達校均標。

二、申請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E、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申請辦理教師證書著作外審相關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三章辦理。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